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796001434
报告名称: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167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磊(411500040007), 张国静(11010156096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1673 号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熙生物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153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华熙生物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熙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熙生物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熙生物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华熙生物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熙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北京圣朝嘉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5.00	-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熙长源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3.65	-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90	825.01	825.01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98.18	1,040.98	864.46		
华熙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366.65	35,300.00	108,666.65	往来款及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55.46	-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华熙海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	2,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乐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2.09	500.00	2,112.0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熙怡兰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8.99	-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Bloomage Biotechnology USA In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8.17	15.42	2,138.9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熙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0.00	348.1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营弗思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40.0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熙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0.0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Gentix Limite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4.47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捷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41		1,894.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0,436.76	55,499.91	165.4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20,834.95	56,546.88	50,795.01	126,586.82	-

本表已于2022年3月10日获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5000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12 15



2007年5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CPA 年检专用章

2008年4月

CPA 年检专用章

2009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2月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持本证书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须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s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和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